附件：

吉林省启动车险综合改革工作

为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，更好地维护保险消费者权益，让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，推动车险市场高质量发展。9月3日，中国银保监会发布了《关于实施车险综合改革的指导意见》，明确全国车险综合改革自2020年9月19日开始施行。本次车险综合改革，涉及到交强险和商车险，同时涉及到条款和费率改革，是一个全方位的改革。
●**让车主享受改革红利**●
 本次改革以“保护消费者权益”为主要目标，具体包括：市场化条款费率形成机制建立、保障责任优化、产品服务丰富、附加费用合理、市场体系健全、市场竞争有序、经营效益提升、车险高质量发展等。改革实施后，按照“降价、增保、提质”的要求，做到“三个基本”，即“价格基本上只降不升，保障基本上只增不减，服务基本上只优不差”，绝大多数车主都能切实享受到改革红利。

**一、交强险责任限额大幅提高**

有责总责任限额从12.2万元提高到20万元，其中死亡伤残赔偿限额从11万元提高到18万元，医疗费用赔偿限额从1万元提高到1.8万元，财产损失赔偿限额维持0.2万元不变；无责任赔偿限额按照相同比例进行调整，其中死亡伤残赔偿限额从1.1万元提高到1.8万元，医疗费用赔偿限额从1000元提高到1800元，财产损失赔偿限额维持100元不变。

**二、商车险保险责任更加全面**

车损险主险保险责任增加了机动车全车盗抢、地震及其次生灾害、玻璃单独破碎、自燃、发动机涉水等保险责任，删除了事故责任免赔率、无法找到第三方免赔率等免赔约定，删除了实践中容易引发理赔争议的免责条款，为消费者提供更加全面完善的车险产品。

**三、商车险产品更为丰富**

增加了驾乘人员意外险产品，包括代送检、道路救援、代驾服务、安全检测等内容的车险增值服务特约条款，为消费者提供更加规范和丰富的车险保障服务。

**四、商车险价格更加合理**

保险业根据市场实际风险情况，重新测算了商车险行业纯风险保费。同时，商车险产品设定附加费用率的上限由35％下调为25%，预期赔付率由65％提高到75%，车险产品费率与风险水平更加匹配。

**五、车险产品市场化水平更高**

逐步放开自主定价系数浮动范围，第一步将自主定价系数范围确定为[0.65－1.35]，第二步适时完全放开自主定价系数的范围。

**六、无赔款优待系数进一步优化**

改革实施后，商车险无赔款优待系数将考虑赔付记录的范围由前1年扩大到至少前3年，对于偶然赔付消费者的费率上调幅度将降低。
●**让保险服务更加优质**●
 机动车辆保险涉及到千千万万个家庭和单位，在长期的服务过程中，各家保险公司为了更好地服务客户，曾推出了各具特色的增值服务，如道路救援、车辆安全检测等个性服务，但由于没有统一的标准和规范，广大车主体验感差异较大，容易引起服务纠纷。本次改革就保险增值服务制度、标准进行了规范和统一，增加了包括代送检等内容的车险增值服务特约条款，为消费者提供更加规范的车险保障服务。本次改革服务质量提高还表现在：将地震、台风、洪水巨灾风险纳入保障范围；对容易引发理赔争议的免责条款进行了删除；重新定义名词释义，优化条款表述，使消费者更容易理解。
●**让行业发展更加规范**●

机动车辆保险与人民群众利益关系密切，长期以来都是财险领域第一大险种，社会关注度较高。但一些长期存在的深层次矛盾和问题仍然没有得到根本解决，高定价、高手续费、粗放经营、竞争失序、数据失真等问题比较突出。

为解决好车险领域的复杂问题，实现车险高质量发展，更好地维护消费者权益，中国银保监会在广泛征求各方意见的基础上，实施了本次车险综合改革。

改革后，车险价格将回归合理水平，促使保险公司优化资源配置，将更多的资源投向客户真正需要的理赔等服务领域，不断提高车险消费者满意度，改善行业形象；改革后，保险公司将进一步转变经营模式和发展方式，根据市场规则增强精算定价能力、成本管控能力、自主创新能力和客户服务能力，全面提升自主经营能力；改革后，行业协会将持续强化服务保障，自律与引导，推动行业更加健康发展；改革后，行业监管部门将持续开展动态监测，加大市场规范力度，做好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，确保市场平稳运行。